|  |  |
|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0400 |
| 职权名称 | 主要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于2001年7月27日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第十九条 发布种子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种子法的规定，并经发布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发布种子广告。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具有农作物种子生成经营资格。  (二)主要农作物品种必须是审定品种，适应种植区域包含本地。 |
| 申请材料 | 1.《种子广告审查表》  2.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种子广告的内容及品种说明；  4.广告种子的品种审定证明文件，或者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引种的批复文；  5.广告品种受品种权保护的品种，应提供品种权人许可生产、销售的文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转基因种子广告、报农业部审批。 |
| 法定期限 | 5日 |
| 承诺期限 | 2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证照批复名称 | 《主要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查》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行驶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  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主要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查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